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2 月 21 日

發稿單位：發言人室

連絡人：行政庭長 邱明弘

連絡電話：(07)5523621 轉 504 編號：113-16

本院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190 號被告黃耀進等詐欺等案件，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審理後，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爰將判決要旨說明如下：

壹、判決主文：

原判決關於黃耀進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5、7、11、12、15 至 17、24、26、27、29 所示部分；黃英傑所犯附表一編號 14 部分，暨黃耀進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黃耀進犯如附表一編號 1 至 5、7、11、12、15 至 17、24、26、27、29 所示之罪，各處如該附表編號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黃英傑犯如附表一編號 14 所示之罪，處如附表一編號 14 宣告刑、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緩刑肆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 3 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肆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其他上訴駁回（即黃耀進所犯如附表一編號 18 至 22、25、28 犯行部分）。

黃耀進上開撤銷改判所處之刑，與上訴駁回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貳、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

與原判決所載相同。

參、本院主要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被告黃耀進犯後於原審審理時，已與中油公司達成和解，並給付該和解金額完畢，嗣其上訴後，又與台糖公司、中鋼公司達成和解等情，並均依和解條件履行完畢。另被告黃英傑於原審時，雖否認所涉罪名，惟於上訴後，已改口坦承犯行，並與中油公司達成和解，依和解條件履行完畢等情，是被告黃耀進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 至 5、7、12、15 至 17、24、26、27、29 所示犯罪（即被害人中油公司、台糖公司、中鋼公司部分）、被告黃英傑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 14 所示犯罪部分之犯後態度已有改變，原審對上情未及斟酌，量刑難稱妥適，被告等 2 人此部分上訴即屬有理，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上開部分撤銷改判。

二、附表一編號 11 部分，原判決認定沒收部分有誤，故亦就該罪撤銷改判。

肆、緩刑諭知部分

一、審酌被告黃英傑僅為 1 次犯行，於犯罪中係屬居間仲介角色，犯後終知坦承犯行，且與被害人中油公司達成和解，堪認其對本件犯行尚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並審酌刑罰固屬國家對於犯罪之人，以剝奪法益之手段加諸於身之制裁，惟其積極之目的，則在預防犯人之再犯，故對於惡性未深者，若因偶然觸法，即置諸刑獄，自非刑罰之目的，故認對被告黃英傑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 7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宣告被告黃英傑緩刑 4 年，以啟自新。然為使被告黃英傑記取教訓，知所警惕，日後尊重法治避免再度犯罪，並填補其犯行對法秩序造成之破壞，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尚有課予一定負擔之必要，依刑法第 74 條第 2 項第 4、8 款規定，併諭知於判決確定之日起之 3 年內向公庫支付 5 萬元，暨於緩刑期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 4 場次，以期導正正確法治觀念而不致再犯，併依刑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二、被告黃耀進及其辯護人雖亦請求就被告黃耀進上開所犯部分諭知緩刑。惟本院考量被告黃耀進為本案大規模從事代考舞弊犯罪之計畫主導者，就整體法規範之敵對意識非輕，且其所為犯行次數甚多，詐欺所得報酬非少，其犯罪情狀與同案其餘被告而言，不可等同視之，並無足認上開宣告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事由。況其所犯

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已逾 2 年，亦不符合宣告緩刑之要件，自無從宣告緩刑。

伍、本案得上訴。

陸、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施柏宏、陪席法官林書慧、受命法官黃宗揚。

附表一：

編號	對應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原審判 決書事實欄	類別	主導	考生	槍 手	手段	原審諭知宣告 刑	原審諭知沒收 (以下均為新臺 幣)	備註
	對應本院判 決書事實欄		仲介 或助 手				本院諭知宣告 刑	本院諭知沒收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僱用人員甄試									
1	對應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原審判 決書事實欄 一、(-)、1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 公司 108 年僱用人 員甄試	黃耀 進	林彥 旭	黃聖 儒	謊報遺 失申請 補發健 保卡、 冒用身 分證	黃耀進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拾 月。 陳涵穎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捌 月。 簡兆龠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柒 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 如附表三編號 1 至 5 所示之物均 沒收。 黃耀進未經扣案 之犯罪所得拾伍 萬元沒收，於全 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 收時，追徵其價 額。 陳涵穎未經扣案 之犯罪所得參萬 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陳涵穎、 簡兆龠 等 2 人部 分未據 上訴，非 在本院 審理範 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1		陳涵穎 簡兆龠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2		黃耀進	陳宇豪	周界志	謊報遺失申請補發健保卡、冒用身分證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陳涵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黃耀進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涵穎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涵穎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2		陳涵穎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對應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原審判 決書事實欄 一、(-)、3		黃耀 進	顏振 洋	陳涵 穎	變造身 分證 、變造 普通小 型車駕 照	黃耀進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壹 年。 陳涵穎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拾 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 如附表三所示之 物均沒收。 黃耀進未經扣案 之犯罪所得拾肆 萬柒仟伍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 追徵其價額。 陳涵穎未經扣案 之犯罪所得伍萬 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陳涵穎 部分未 據上訴， 非在本 院審理 範圍。
	對應本院 判決書事 實欄一、 (-)、3						黃耀進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拾 壹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 如附表三所示之 物均沒收；未經 扣案之犯罪所得 拾肆萬柒仟伍佰 元沒收，於全部 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 額。	
4	對應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原審判 決書事實欄 一、(-)、4		黃耀 進	劉彥 寬	金家 豪	冒用身 分證 、健保 卡	黃耀進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拾 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 如附表三編號1 至5所示之物均 沒收。 黃耀進未經扣案 之犯罪所得拾陸 萬壹仟元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 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4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陸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及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5	黃耀進	黃政威	張靖	變造身分證、機車駕照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陳涵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黃耀進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涵穎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涵穎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5	陳涵穎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物均沒收；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	陳聰良	黃培原	簡兆龠	冒用身分證	陳聰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	陳涵穎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捌萬元沒收，於全部	此部分未據上訴，非在	

	<p>決書事實欄一、(-)、6</p> <p>本院判決書未記載此部分事實</p>					<p>處有期徒刑玖月。</p> <p>陳涵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p> <p>簡兆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p>	<p>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簡兆龠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本院審理範圍。
7	<p>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7</p> <p>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6</p>		黃耀進	朱展廷	郭佳維	<p>冒用身分證、健保卡</p> <p>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p> <p>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p>	<p>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p> <p>黃耀進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8	<p>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8</p>		陳聰良	陳筠樺	王雅楨	<p>謊報遺失申請補發健保卡、</p> <p>陳聰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p>	<p>陳涵穎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p>	此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本院判決書未記載此部分事實		陳涵穎 簡兆龠			冒用身分證	陳涵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簡兆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時，追徵其價額。	
9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9		陳聰良	莊于 謹	丁靈 文	謊報遺失申請補發健保卡、冒用身分證	陳聰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陳涵穎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柒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此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本院判決書未記載此部分事實	陳涵穎	陳涵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10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10		吳慈芳	鍾承 良	許聖 彥	謊報遺失申請補發健保卡、冒用身分證	吳慈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陳涵穎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此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本院判決書未記載此部分事實	陳涵穎	陳涵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成功考取部分									
11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二)、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黃耀進	林家敬	徐辜建源	謊報遺失申請補發健保卡、冒用身分證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吳慈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黃耀進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伍拾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吳慈芳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期徒刑壹年貳月。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吳慈芳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捌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二)、1		吳慈芳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伍拾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二)、2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108年新進人員甄試	黃耀進	梁斌	徐辜建源	冒用身分證、健保卡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吳慈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吳慈芳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貳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慈芳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二)、2		吳慈芳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13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二)、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僱用人員甄試	陳聰良	陳勁齊	許聖彥	謊報遺失申請補發健保卡、	陳聰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陳聰良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玖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此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本院判決書未記載此部分事實		陳涵穎			冒用身分證	陳涵穎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陳涵穎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二)、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4年僱用人員甄試	綽號「阿偉」之人	羅○○	張靖	謊報遺失申請補發健保卡、冒用機車駕照	黃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英傑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二)、3		黃英傑				黃英傑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黃英傑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二)、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僱用人員甄試	黃耀進	呂文傑	郭佳維	冒用身分證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吳慈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黃耀進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伍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慈芳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玖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慈芳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二)、4		「雅夫」吳慈芳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伍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二)、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新進員工甄試	黃耀進	洪朝欽	郭佳維	謊報遺失申請補發健保卡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吳慈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黃耀進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伍拾肆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慈芳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捌萬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慈芳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二)、5		「明哥」吳慈芳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伍拾肆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對應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原審判 決書事實欄 一、(二)、7	中國鋼鐵 股份有限 公司 108 年新進人 員甄試	黃耀 進	李鴻 慶	陳繼 仁	冒用身 分證	黃耀進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 月。 吳慈芳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 附表三編號 1 至 5 所示之物均沒收。 吳慈芳未經扣案之 犯罪所得貳拾捌萬 元沒收，於全部或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吳慈芳 部分未 據上訴， 非在本 院審理 範圍。
	對應本院判 決書事實欄 一、(二)、6		吳慈 芳				黃耀進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參 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 附表三編號 1 至 5 所示之物均沒收。	
18	對應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原審判 決書事實欄 一、(二)、8	臺灣警察 專科學校 專科警員 班第 38 期 正期學生 組招生考 試	黃耀 進	劉逸 澤	董逸 棋	冒用身 分證	黃耀進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肆 月。 吳慈芳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罪，處有 期徒刑壹年貳 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 附表三編號 1 至 5 所示之物均沒收。 黃耀進未經扣案之 犯罪所得拾捌萬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吳慈芳未經扣案之 犯罪所得拾貳萬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 徵其價額。	吳慈芳 部分未 據上訴， 非在本 院審理 範圍。
	對應本院判 決書事實欄 一、(二)、7		吳慈 芳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19	對應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原審判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 公司所屬	黃耀 進	黃胤 嘉	代號 「	冒用身 分證	黃耀進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罪，處有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 附表三編號 1 至 5 所示之物均沒收。	吳慈芳 部分未 據上訴，

<p>決書事實欄一、(二)、9</p>	<p>機構 108 年從業人員 (基層專員) 遴選</p>			<p>秉謙」之人</p>	<p>、健保卡</p>	<p>期徒刑壹年肆月。 吳慈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p>	<p>吳慈芳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參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非在本 院審理 範圍。</p>
<p>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二)、8</p>		<p>吳慈芳</p>				<p>上訴駁回。</p>	<p>上訴駁回。</p>	
<p>20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二)、10</p>	<p>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5 月新進僱用人員甄試</p>	<p>黃耀進</p>	<p>曾聖豪</p>	<p>簡兆龠</p>	<p>冒用身分證</p>	<p>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簡兆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p>	<p>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 1 至 5 所示之物均沒收。黃耀進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玖拾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簡兆龠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慈芳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捌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簡兆龠 部分未 據上訴， 非在本 院審理 範圍。</p>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二)、9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21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二)、11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107年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	黃耀進	蔡國樑	郭佳維	謊報遺失申請補發健保卡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吳慈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吳慈芳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壹萬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慈芳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二)、10		吳慈芳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22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二)、12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	黃耀進	曹鴻文	代號「陳同學」之人	冒用身分證、駕照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黃耀進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捌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二)、11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未成功考取部分									

23	對應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原審判 決書事實欄 一、(三)、1	台灣中油 股份有限 公司 107 年僱用人 員甄試	陳聰 良	黃培 原	簡兆 龔	謊報遺 失申請 補發健 保卡、 冒用身 分證	陳聰良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玖 月。 陳涵穎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柒 月。 簡兆龔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柒 月。	簡兆龔未經扣案之 犯罪所得拾陸萬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此部分 未據上 訴，非 在本院 審理 範圍。
	本院判決書 未記載此部 分事實		陳涵 穎						
24	對應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原審判 決書事實欄 一、(三)、2	台灣糖業 股份有限 公司 108 年度新進 工員甄試	黃耀 進	鍾承 良	郭佳 維	冒用身 分證	黃耀進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玖 月。 吳慈芳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柒 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 附表三編號 1 至 5 所示之物均沒收。	吳慈芳 部分未 據上訴， 非在本院 審理 範圍。
	對應本院判 決書事實欄 一、(三)、1		吳慈 芳				黃耀進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捌 月。		
25	對應起訴書 犯罪事實 欄、原審判 決書事實欄 一、(三)、3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 公司所屬 機構 108 年從業人 員（基層 專員）遴 選	黃耀 進	吳政 霖	郭佳 維	冒用身 分證、 健保 卡	黃耀進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處有期徒刑拾 月。 吳慈芳犯三人 以上共同詐欺 得利未遂罪，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 附表三編號 1 至 5 所示之物均沒收。 黃耀進未經扣案之 犯罪所得拾柒萬元 沒收，於全部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 其價額。	吳慈芳 部分未 據上訴， 非在本院 審理 範圍。

							處有期徒刑柒月。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三)、2		吳慈芳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26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三)、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107年新進員工甄試	黃耀進	張介璋	簡兆龠	謊報遺失申請補發健保卡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吳慈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簡兆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黃耀進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貳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慈芳、簡兆龠等2人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三)、3		吳慈芳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拾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三)、5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僱用人員甄試	黃耀進	李鴻慶	代號「小愷」之人	謊報遺失申請補發健保卡、冒用身分證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吳慈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吳慈芳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處有期徒刑柒月。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三)、4		吳慈芳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28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三)、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107年從業人員(基層專員)遴選	黃耀進	曾聖翔	簡兆龠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吳慈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簡兆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	吳慈芳、簡兆龠等2人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三)、5		吳慈芳			上訴駁回。	上訴駁回。	
29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三)、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7年僱用人員甄試	黃耀進	曾聖翔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吳慈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吳慈芳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對應本院判決書事實欄一、(三)、6		吳慈芳				黃耀進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黃耀進經扣案之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沒收。	
追加起訴部分									
30	對應起訴書犯罪事實欄、原審判決書事實欄一、(四)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108年僱用人員甄試	吳慈芳	劉鎮光	趙彥璋	冒用身分證、健保卡	吳慈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吳慈芳未經扣案之犯罪所得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此部分未據上訴，非在本院審理範圍。
	本院判決書未記載此部分事實								